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字第1017號

上訴人 佳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宏

訴訟代理人 沈志成律師

施懿哲律師

上訴人 樂河郡京河社區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沈文彥

訴訟代理人 王維立律師

賴邵軒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佳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3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298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一部上訴，樂河郡京河社區管理委員會對於113年3月12日本院112年度上字第1017號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佳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樂河郡京河社區管理委員會應各於收受本裁定正本後伍日內，各自補繳第二審、第三審裁判費各新臺幣叁仟肆佰壹拾陸元。

理 由

一、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國112年12月1日修正生效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上訴聲明範圍，若僅就孳息為請求者，既非附帶請求，自仍應依其價額，以定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第一審判決判命佳鉉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佳鉉公司）應給付樂河郡京河社區管理委員會（下稱樂河郡管委會）新臺幣（下同）281萬元，及自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佳鉉公司對第一審判決提起一

部上訴，聲明廢棄第一審判決關於命佳鉉公司給付逾108萬7247元本金部分，並駁回樂河郡管委會在第一審之訴，是其上訴利益包括172萬2753元（即 $2,810,000-1,087,247=1,722,753$ ）及其附帶請求之利息，以及非屬附帶請求之108萬7247元計算利息部分，該利息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萬5389元【計算式： $1,087,247 \times 5\% \times (4+4/12) = 235,389$ ，小數點以下4捨5入；因本院第二審判決於113年3月12日宣判，參酌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第2點第5款規定，第三審民事通常事件辦案期限為1年6個月，預估本件訴訟於114年12月31日確定，則自110年8月3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計息期間推定為4年4個月】。故佳鉉公司提起本件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5萬8142元（計算式： $1,722,753+235,389=1,958,142$ 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萬0606元，其僅繳納2萬7190元（本院卷18頁），尚應補繳3416元，始為合法。

三、又本院第二審判決廢棄第一審判決命佳鉉公司給付逾108萬7247元本金部分，並駁回樂河郡管委會在第一審該部分之訴，樂河郡管委會提起第三審上訴，聲明廢棄第二審判決不利其部分，並就廢棄部分判命佳鉉公司應給付樂河郡管委會172萬2753元，及就281萬元自110年8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是其上訴利益包括172萬2753元及其附帶請求之利息，以及非屬附帶請求之108萬7247元（計算式： $2,810,000-1,722,753=1,087,247$ ）計算利息部分，該利息部分之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3萬5389元（計算式同前）。故樂河郡管委會提起本件第三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合計為195萬8142元（計算式同前），應徵第三審裁判費3萬0606元，其僅繳納2萬7190元（見卷內繳費收據），尚應補繳3416元，始為合法。

四、爰裁定限兩造各於收受本裁定正本5日內，各向本院如數補繳前述不足額之裁判費如主文所示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民事第四庭

審判長法官 傅中樂

法官 陳彥君

法官 廖慧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8 日

書記官 呂 筑